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錢智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錢先生，46歲，畢業於吉林師範大學。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錢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6)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以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錢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錢先生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錢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本公司將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訂有關董事袍金。董事酬金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可不時參考董事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錢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智輝先生、潘國旋先生及徐名社先生。